

## 104.04 投資管理法規

### 經濟部令

公司分割相互持有之股份及收回之股份等之處理

-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是以，公司之分割，允屬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之行為，復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所取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股份，得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取得，或由二者取得。
- 二、又公司間相互持有股份，於踐行分割，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分割公司股東時，既存公司與被分割公司相互持有股份情況下，會出現既存公司取得自己股份之情事。是以，參照公司合併之函釋精神，既存公司因分割而發行新股時，毋庸就自己持有被分割公司之股份發行新股。

(104.3.11 經商字第 10402404790 號)

### 經濟部令

董事會議事錄倘以外國文字辦理公司登記，應另檢附中譯本：

- 一、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前項議事錄準用第 183 條之規定」，為公司法第 207 條所明文。而同法第 183 條規定略以：「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是以，公司董事會董事之發言並不以中文為限。惟公司持憑董事會議事錄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時，按本部訂頒「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依第 1 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須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以供查核。如有涉及外國文件者，應另檢附中譯本。」是以，實務上議事錄倘為外國文件，應另檢附中譯本俾憑辦理。
- 二、有關本部 103 年 8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302072010 號函略以：「...董事會...議事錄自應亦以中文記載為限.....」，係指申請人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辦理公司登記而言，爰予補充說明。

(104.3.16 經商字第 10402404320 號)

### 經濟部令

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

####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104.3.30 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

### 經濟部令

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死亡，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如何辦理清算事務

- 一、按公司之解散，一經解散即生效力，其向主管機關登記，僅生對抗要件。復按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是以，公司之解散，不論係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均應行清算。而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係針對解散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公司，賦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之權限，以維護大眾交易安全...

(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900551060 號函參照)。

- 二、所詢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已死亡，且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有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構成解散事由，復由於公司債權人已向法院聲請選派公司清算人在案，則該清算人應如何辦理解散登記一節。依上開說明，貴府可逕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依職權對該有限公司為廢止登記，再由清算人辦理相關之清算事務。

(104.4.10 經商字第 10402031290 號)

### 勞動部令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九條第四款所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指雇主為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僑外資事業，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 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
- 四、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
- 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

(104.4.8 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39351 號)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並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所派任人員如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列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經本會核准者，不受同條項專任規定之限制，自即日生效。

(104.3.18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6222 號)

#### 財政部令

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為考量現行報關業證照校正及海關實地查核制度之實際效用、耗費成本，爰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延長報關業證照校正週期為五年，並將報關業所設專簿內應登記事項之「貨名、件數及貨主等資料」予以刪除，可減輕業者負擔。

(104.4.13 台財關字第 1041007558 號令)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為尊重媒體專業編輯自主，現行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之審查，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其餘無線廣播電視節目於播出前均無須送審，而係採事後追懲制。基於行政實務運作，以及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四、四四五及五〇九號等解釋，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範疇，除非有明顯急迫之必要性，國家應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不對內容作事先審查，爰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節目事先審查以取得准播證明及第二項申請重行審查之規定，以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另為符合行政實務需求，修正第三項有關電臺保存節目相關資料之規定。

(104.4.16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030 號令)